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当事人：天津麒麟映画婚纱摄影工作室等 2 户企业（名单详见附页）

当事人成立后至今未报送并公示2018年、2019年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自2018年8月1日起已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事项。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债权债务由投资人或清算人负责清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四）项和《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吊销的企业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向当事人当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

现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天津麒麟映画婚纱摄影工作室	91120105MA06B3TEX9	艾横
2	天津三大不六网吧金田花园分店	91120105MA05PPXC4M	崔国华